

元智大學招待所設置與管理辦法

82.10.06 8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11 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收費標準)
102.11.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7 11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延聘國內外之特聘與講座教授及邀請貴賓等蒞校短期住宿需求，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住宿申請資格：

- 一、經董事會或本校校教評會核准延聘或邀請之國內外之特聘與講座教授。
- 二、經本校各單位邀請蒞校從事教學或研究、學術交流、建教合作之專家學者。
- 三、已獲校外單位全額補助，延聘或受邀蒞校從事短期教學研究、學術交流之專家學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延聘或邀請單位至遲於到訪兩週前備妥證明文件向總務處填單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核准者始可進住。

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董事會來函或本校校教評會紀錄；
- 二、各單位延聘邀請之會議紀錄或核准簽呈；
- 三、校外單位補助來函。

第四條 住宿期限：

- 一、特聘與講座教授住宿期間以半年為限。
- 二、其他獲邀訪貴賓住宿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 三、如因業務需要，須延長住宿期限者，須重新提出申請，申請延長時間以一次為限，同一人不論新聘與否，連續住宿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收費標準：

參考本校教授宿舍管理公約，訂定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如附件，申請人應於入住前完成維護管理費之繳付，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退費。

為提醒進住招待所之訪客應善盡使用者維持環境清潔之義務，凡申請住宿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每間除維護管理費外，另收取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保證金

於退房清點後，無息退還。

第六條 管理與分配：

- 一、本招待所統一由總務處管理，設備之添購、維護皆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支付。
- 二、本招待所所收維護管理費用，由教授宿舍管理委員會統收，每月應繳回學校25%以攤提部份招待所租金耗材成本，75%留作教授宿舍管理委員會作為宿舍清潔費、添購設備及支付水電費、修繕及其他費用。
- 三、保證金由總務處櫃台統收，退房後得憑繳費收據於退房一個月內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沒收之保證金於學年度統一結算後，得轉入總務處下一學年度客房維修預算。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招待所收費標準

98.05.11 97-15 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8 100-2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5 102-1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110-1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7 111-1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4 114-1 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維護管理費

房型 與 房號	單身套房	2房2廳 單衛
	C棟 11號2樓 C室、D室、E室	D棟 15號2樓A室
住宿 期間		
足一個月	每月 5,000 元	每月 10,000 元
16-29 天	每日 170 元	每日 340 元
8-15 天	每日 180 元	每日 360 元
7 天以內 不論日數 均一收費	1,400 元	2,700 元

註：住宿日數逾足月之零星日數，悉數依各房型 16-29 天之每日收費標準予以計費。